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黃英培
電 話：02-7736-5668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71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可否擔任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1月21日高師大師地字第1081010184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，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，公費生畢業後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。」；另訂有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範公費師資培育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尚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，得依本辦法提報公費生名額，經本部核定後分配至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培育，並作為分發服務之依據，俾穩定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之師資來源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為落實推動師資培育公費制度，確保公費生品質，公費生於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，爰請貴校以協助學生於分發

國立清華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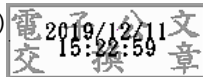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20896

前完成各項培育條件及應履行之義務為首要目標，妥善規劃公費生培育課程並建立完善之學生輔導機制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